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玖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耕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202萬3900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64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庭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怡安